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10）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1）我方拥有手持式重金属快速检测仪、RTK、大疆无人机（含热成像版）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数套，用于现场原位速测及调查，我单位承诺所需设备物资优先用于本项目；

（2）我单位具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区域重金属污染调查、勘察设计及施工业绩数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项目实施期间，主要技术人员不变更。

以上承诺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的表达，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徐刚

日期：2026 年 05 月 09 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2025年12月税收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100357091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Q463463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10061202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6-01-20	18,434.27	
34101626010061202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6-01-20	27,651.40	
341016260100612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6-01-20	64,519.94	
341016260100612021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6-01-20	921,713.4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贰仟叁佰壹拾玖元零肆分					¥1032319.0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杜岭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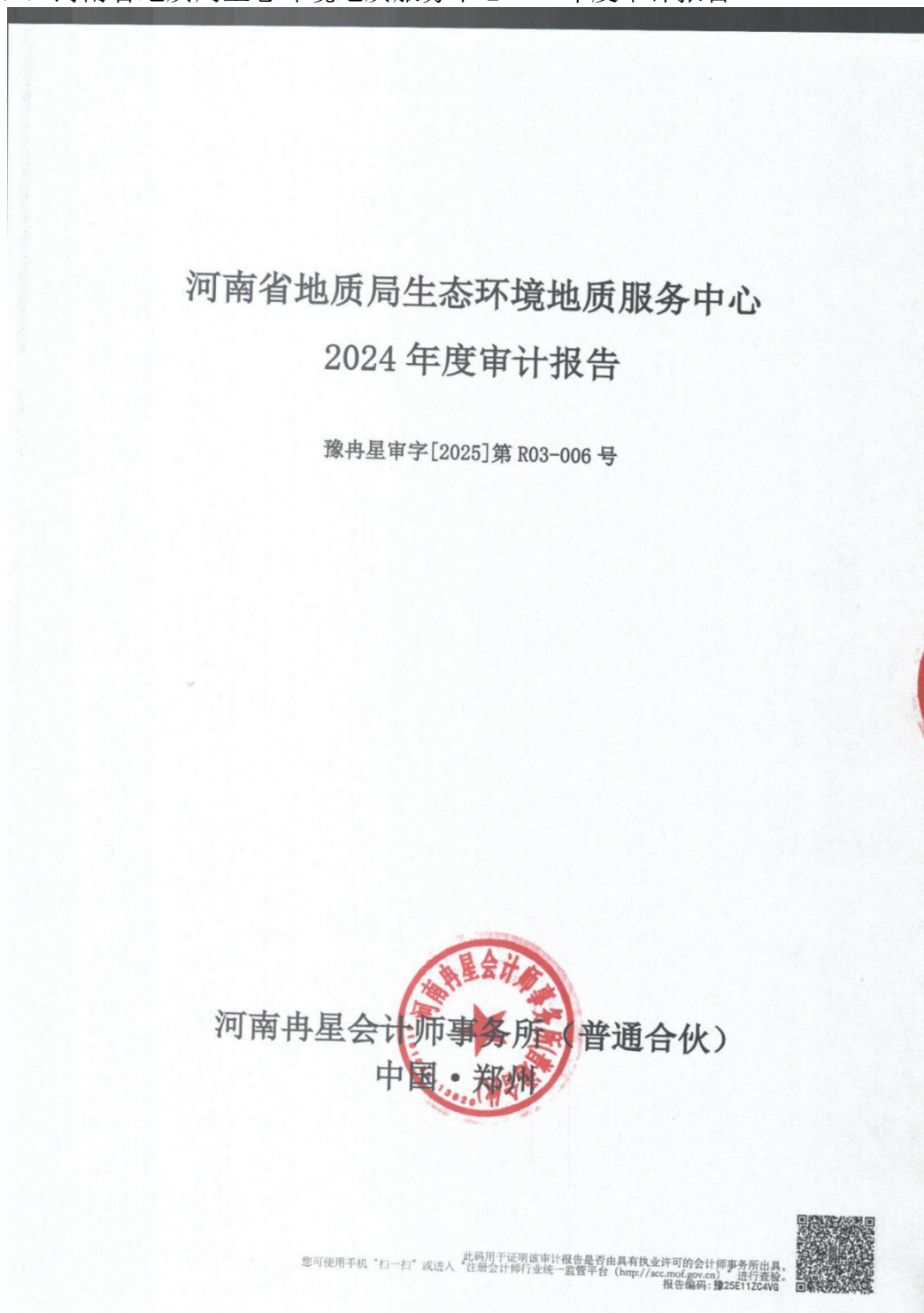
(2) 2025年12月社保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05260100050416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4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杜岭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Q463463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12004617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0	11,755.08	
4410162512004617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0	821,045.76	
4410162512004617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0	3,492.32	
4410162512004617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0	410,522.88	
4410162512004617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0	1,746.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贰元贰角					¥1,248,562.2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杜岭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9900068124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险局机关养老		
妥善保管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2024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5]第 R03-006 号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中心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中心管理层运用持续运行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行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被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河南地勘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31日 会政财01表

单位：元

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142,774.91	227,904.59	短期借款	0.00	0.00
短期投资		0.00	应交增值税	38,325.17	18.87
财政应返还额度	11,264,538.94	28,386,121.90	其他应交税费	57,373.05	31,320.61
应收票据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1,314,40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5,309.70	-140,463.30
预付账款	23,851.11	150,006.6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641,512.5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存货	0.00	0.00	预收账款	0.00	0.00
待摊费用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7,621,165.27	404,04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预提费用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386,877.46	28,744,033.0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7,311,553.79	294,918.49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3,724,219.00	1,797,37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31,450.30	67,950.07	预计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3,292,768.70	1,729,419.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无形资产原值	334,100.00	334,100.00	负债合计	17,311,553.79	294,918.49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6,591.74	9,975.02			
无形资产净值	267,508.26	324,124.98			
研发支出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0	0.00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0.00	0.00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0.00	0.00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0.00	0.00	累计盈余	15,635,600.63	30,502,659.5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专用基金	0.00	0.00
待处理财产损溢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0,276.96	2,053,544.91	净资产合计	15,635,600.63	30,502,659.51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2,947,154.42	30,797,578.00
资产总计	32,947,154.42	30,797,578.00			

单位负责人：张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晓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井中祥





收入费用表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本期收入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2,500,422.77	156,454,429.98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756,800.00	156,202,300.00
（二）事业收入	0.0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0.00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27,728,012.00	251,490.56
（七）投资收益	0.00	0.00
（八）捐赠收入	0.00	0.00
（九）利息收入	0.00	0.00
（十）租金收入	15,610.38	638.72
（十一）其他收入	0.00	0.00
二、本期费用		
（一）业务活动费用	136,158,801.77	128,005,315.38
（二）单位管理费用	135,898,370.88	127,949,281.15
（三）经营费用	17,215.90	28,370.00
（四）资产处置费用	0.00	0.00
（五）上缴上级费用	0.00	0.00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0.00	0.00
（七）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八）其他费用	243,214.99	27,664.23
三、本期盈余		
	-3,658,379.00	28,449,114.60

单位负责人：徐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晓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井中泽



净资产变动表

会政财03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449,114.60	0.00	0.00	28,449,114.6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减少以“-”号填列)	3,560,276.96	—	—	3,560,276.96	—	—
三、本年年初余额	32,009,391.56	0.00	0.00	32,009,391.56	0.00	0.00
四、本年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373,790.93	0.00	0.00	-16,373,790.93	0.00	0.00
(一) 本年盈余	-3,658,379.00	—	—	-3,658,379.00	—	—
(二) 无偿调拨净资产	0.00	—	—	0.00	—	—
(三) 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12,715,411.93	—	—	-12,715,411.93	—	—
(四) 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0.00	0.00	—	0.00	0.00	—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	—	—	—	—	—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0.00	0.00	—	0.00	0.00	—
设置的专用基金	—	—	—	—	—	—
(五) 使用专用基金	0.00	0.00	—	0.00	0.00	—
(六) 权益法调整	—	—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15,635,600.63	0.00	0.00	15,635,600.63	0.00	0.00

单位负责人：徐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晓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井中洋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2024年度

会政财04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87,294,700.00	95,468,30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17,462,100.00	60,734,000.00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28,290,045.00	266,560.00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5,024.59	2,278,004.59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148,551,869.59	158,746,86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25,218.34	45,179,38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01,946.96	82,769,9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0,950.70	43,716.95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3,617.23	28,370.00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47,811,733.23	128,021,368.10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136.36	30,725,49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1,926,849.00	2,131,470.00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926,849.00	2,131,4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849.00	-2,131,4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净增加额	-1,186,712.64	28,594,026.49

单位负责人：徐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晓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井中萍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或单位）是由河南省地质局举办的二级预算单位，在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Q463463。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8120.40 万元。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设立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提供公益性、基础性生态环境地质服务。生态环境污染调查、监测、防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生态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旅游地质、农业地质调查地表基岩调查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资源论证物化探测绘测量清洁能源勘查开发与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自然资源规划、生态修复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和评估矿山生态环境地质恢复治理自然资源资产、国情调查水井凿建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质、土壤及生态环境样品分析测试工程技术咨询生态环境地质科研与技术交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单位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外币折算

单位发生外币业务的，按照业务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

期末，将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外币余额，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

(四)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单位在每年年末，对收回后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不能收回的迹象，应当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如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本单位存货包括材料、低值易耗品、地质勘察成本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单位材料按需采购，购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单位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于购置时计入有关成本费用。

(六)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形成的债权或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



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形成的债权或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2) 以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置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3)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4) 无偿调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通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本单位无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无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成本法，是指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的方法。

权益法，是指投资最初以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本单位在被投资单位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的方法。

(1) 成本法

在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通常保持不变，但追加或收回投资时，相应调整其账面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本单位按



照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单位应享有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对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①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②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为应收股利，同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③按照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确认为净资产，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记至零为限，但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但以后年度又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成本法与权益法的转换

(1)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等原因无权再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应当对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该剩余股权投资在权益法下的账面余额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属于已计入投资账面余额的部分，作为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2)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的，自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时，按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加上追加投资的成本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并按规定将处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作应缴款项处理，或者按规定将处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而将应享有的份额计入净资产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净资产“权益法调整”的相应部分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七)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是指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确认为固定资产。

本单位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38-70	1.43-2.63
专用设备	5-10	10.00-20.00
通用设备	5-20	5.00-20.00
家具、用具、装具	5-15	6.67-20.00

(八)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计价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单位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时，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具体折旧年限、折旧率等见“固定资产”政策。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核算的是本单位在建的建设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基建转出投资等。

1、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本单位发生的构成建设项目实际支出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2、设备投资

本单位发生的构成建设项目实际支出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

3、待摊投资

本单位发生的构成建设项目实际支出的、按照规定应当分摊计入有关工程成本和设备成本的各项间接费用和税费支出。包括：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租用权而发生的费用；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照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投标费、社会中介审计(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等；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专门借款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报废、毁损净损失及其他损失；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其他待摊性质支出。

4、其他投资

本单位发生的构成建设项目实际支出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等支出。包括单位为进行可行性研究而购置的固定资产，以及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5、待核销基建支出



核算建设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航道清淤、飞播造林、补助群众造林、水土保持、城市绿化、取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以及项目整体报废等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基建投资支出。

6、基建转出投资

核算为建设项目配套而建成的、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专用设施的实际成本。

7、待摊投资的分配方法

(1)按照实际分配率分配。适用于建设工期较短、整个项目的所有单项工程一次竣工的建设项目。

实际分配率=待摊投资明细科目余额÷(建筑工程明细科目余额+安装工程明细科目余额+设备投资明细科目余额)×100%

(2)按照概算分配率分配。适用于建设工期长、单项工程分期分批建成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

概算分配率=(概算中各待摊投资项目的合计数-其中可直接分配部分)÷(概算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设备投资合计)×100%

(3)某项固定资产应分配的待摊投资=该项固定资产的建筑工程成本或该项固定资产(设备)的采购成本和安装成本合计×分配率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单位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确定其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该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通过置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无形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计入当期费用。



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本单位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平均年限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本单位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期限。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一) 公共基础设施

公共基础设施，是指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是一个有形资产系统或网络的组成部分；具有特定用途；一般不可移动。

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场站、路灯广场、公园绿地、室外公共健身器材，以及环卫、排水、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系统等)、交通基础设施(如公路、航道、港口等)、水利基础设施(如大坝、堤防、水闸、泵站、渠道等)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按规定对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时予以确认。

1、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公共基础设施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自行建造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包括完成批准的建设内容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



和其他投资支出。

在原有公共基础设施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等建造活动后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按照原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等建造活动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公共基础设施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为建造公共基础设施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该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成本；不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2) 接受其他会计主体无偿调入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按照该项公共基础设施在调出方的账面价值加上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确定。

(3) 接受捐赠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费用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费用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费用确定。

受赠的系旧的公共基础设施，在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时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

(4) 外购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公共基础设施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对于包括不同组成部分的公共基础设施，其只有总成本、没有单项组成部分成本的，可以按照各单项组成部分同类或类似资产的成本或市场价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公共基础设施中各单项组成部分的成本。

2、公共基础设施的后续计量

(1) 公共基础设施的折旧或摊销

单位应当对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但政府会计主体持续进行良好的维护使得其性能到永久维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使用权除外。

公共基础设施应计提的折旧总额为其成本，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对暂估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实际成本确定后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单位根据公共基础设施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公共基础设施的折旧年限。确定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年限，考虑下列因素：设计使用年限或设计基准期；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

对于接受无偿调入、捐赠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按照其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本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按月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费用。当月增加的公共基础设施，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公共基础设施，当月不再计提折旧。

处于改建、扩建等建造活动期间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暂停计提折旧。因改建、扩建等原因而延长公共基础设施使用年限的，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公共基础设施的成本和重新确定的折旧年限计算折旧额，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共基础设施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公共基础设施，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并规范实物管理。

提前报废的公共基础设施，不再补提折旧。

对于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使用权，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摊销。

2、公共基础设施的处置

按规定报经批准无偿调出、对外捐赠公共基础设施的，应当将公共基础设施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无偿调出、对外捐赠中发生的归属于调出方、捐出方的相关费用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公共基础设施报废或遭受重大毁损的，在报经批准后将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价值予以转销，并将报废、毁损过程中取得的残值变价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差额按规定做应缴款项处理（差额为净收益时）或计入当期费用（差额为净损失时）。

（十二）政府储备物资

政府储备物资，是为满足实施国家安全与发展战略、进行抗灾救灾、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等特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在应对可能发



生的特定事件时动用；其购入、存储保管、更新(轮换)、动用等由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专门管理制度规范。

政府储备物资包括战略及能源物资、抢险抗灾救灾物资、农产品、医药物资和其他重要商品物资，通常情况下由政府会计主体委托承储单位存储。

政府储备物资，由按规定对其负有行政管理职责时予以确认。规定的行政管理职责主要指提出或拟定收储计划、更新(轮换)计划、动用方案等。

1、政府储备物资的初始计量

政府储备物资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购入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承担的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以及使政府储备物资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政府储备物资成本的其他支出。

(2)委托加工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包括委托加工前物料成本、委托加工的成本(如委托加工费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委托加工政府储备物资成本的相关税费等)以及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使政府储备物资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政府储备物资成本的其他支出。

(3)政府会计主体接受捐赠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单位承担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承担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4)政府会计主体接受无偿调入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归属于本单位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下列各项不计入政府储备物资成本：仓储费用；日常维护费用；不能归属于使政府储备物资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5)盘盈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2、政府储备物资的后续计量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政府储备物资发出的成本。



- (4) 接受捐赠、融资租赁取得的保障性住房，参照“固定资产”科目进行处理。
- 2、与保障性住房有关的后续支出，参照“固定资产”科目进行处理。
- 3、按照规定出租保障性住房并将出租收入上缴同级财政。
- 4、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处置保障性住房，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1) 报经批准无偿调出保障性住房，将保障性住房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按照无偿调出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 (2) 报经批准出售保障性住房，将保障性住房账面价值转销计入当期费用，并将处置收入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差额按规定做应缴款项处理(差额为净收益时)或计入当期费用(差额为净损失时)。
- 5、单位定期对保障性住房进行清查盘点。

对于发生的保障性住房盘盈、盘亏、毁损或报废等，参照“固定资产”科目进行账务处理。

6、保障性住房的折旧计提

单位按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按月对其控制的保障性住房计提折旧。

(十四) 收入的确认

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导致单位净资产增加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入。

收入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与收入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入；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入会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流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1) 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根据收到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及相关原始凭证，按照通知书中的直接支付金额确认收入。

(2) 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根据收到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按照通知书中的授权支付额度确认收入。

(3) 其他方式下收到财政拨款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2、事业收入：本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

(1) 采用财政专户返还方式管理的，在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事业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返还金额确认收入。



- (2) 采用预收款方式确认的，按照基于合同完成进度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 (3) 采用应收款方式确认的，根据合同完成进度计算本期应收的款项确认收入。
- (4) 其他方式下确认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 3、上级补助收入：本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确认上级补助收入时，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确认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时，按照应收或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 5、经营收入：本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应当在提供服务或发出存货，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6、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本单位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确认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时，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十五)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单位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算。

(十六) 专用基金

本单位按照规定提取或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主要包括职工福利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

年末，根据有关规定从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专用基金，提取比例为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比例。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00.00	6,040.00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16,132,774.91	221,864.59
合 计	16,142,774.91	227,904.59

(二) 财政应返还额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财政应返还额度	11,264,538.94	28,366,121.90
合 计	11,264,538.94	28,366,121.90

(三) 应收账款净额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314,400.00	0.00
一至三年	0.00	0.00
合 计	1,314,400.00	0.00

2、主要明细

债务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0,000.00	一年以 内
中石化绿源地热能(陕西)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3,800.00	一年以 内
中牟县七里河堤里小清河连通综合利用 水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工程款	194,400.00	一年以 内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工程款	86,700.00	一年以 内
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000.00	一年以 内
合 计		1,254,900.00	



(四)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23,651.11	150,006.60
一至三年	0.00	0.00
合 计	23,651.11	150,006.60

2、主要明细

债务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手续费	651.11	一年以内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工程款	23,000.00	一年以内

(五)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641,512.50	0.00
一至三年	0.00	0.00
合 计	641,512.50	0.00

2、主要明细

债务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履约保证金	207,225.00	一年以内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一年以内
工会经费		160,000.00	一年以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	投标保证金	60,000.00	一年以内
合 计		627,225.00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通用设备	418,985.00	367,901.00		786,886.00
专用设备	1,378,385.00	1,558,948.00		2,937,333.00
原值合计	1,797,370.00	1,926,849.00		3,724,219.00

2、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累计折旧合计	67,950.07	363,500.23		431,450.30

3、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净 值 合 计	1,729,419.93	3,292,768.70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软件/其他	334,100.00			334,100.00
合 计	334,100.00			334,100.00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软件/其他	9,975.02	56,616.72		66,591.74
合 计	9,975.02	56,616.72		66,591.74

3、无形资产净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软件/其他	324,124.98		56,616.72	267,508.26
合 计	324,124.98		56,616.72	267,508.26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八) 应交增值税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38,325.17	18.87
合 计	38,325.17	18.87

(九) 其他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8.26	-329.62
教育费附加	1,143.54	-141.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2.36	-94.18
企业所得税	20,550.49	27,664.23
个人所得税	32,248.40	4,221.45
合 计	57,373.05	31,320.61

(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津贴、绩效		66,489,970.38	66,489,970.38	
二、职业年金	14,876.12	2,189,572.20	2,331,300.92	-126,852.60
三、社会保险费	334,493.06	5,547,446.50	5,712,805.14	169,134.42
其中：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养老保险（个人部分）	168,371.22	4,379,144.40	4,345,158.54	202,357.08
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27,132.69		27,132.69
医疗保险（个人部分）	147,546.48	973,358.62	1,236,530.36	-115,625.26
失业保险（单位部分）				
失业保险（个人部分）	18,575.36	167,810.79	131,116.24	55,269.91
四、住房公积金	-489,832.48	9,387,399.96	9,405,159.00	-507,591.52
其中：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489,832.48	9,387,399.96	9,405,159.00	-285,321.92
合 计	-140,463.30	83,587,256.35	83,912,102.75	-465,309.70

（十一）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60,000.00	0.00
一至三年	0.00	0.00
合 计	60,000.00	0.00

2、主要明细

债务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禹州青石岭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款	60,000.00	一年以内
合 计		60,000.00	

（十二）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7,044,106.26	404,042.31
一至三年	577,059.01	0.00
合 计	17,621,165.27	404,042.31

2、主要明细

债务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往来款	10,515,931.09	一年以内
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	4,838,968.01	一年以内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环境调查院	往来款	1,059,511.20	一年以内
河南省财政厅	其他	734,500.00	一年以内
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	187,599.41	一年以内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债务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合 计		17,336,509.71	

(十三) 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来源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支出	87,294,700.00	95,468,300.00
其中：人员经费	75,119,400.00	83,312,300.00
日常公用经费	12,175,300.00	12,156,000.00
项目支出	17,462,100.00	60,734,000.00
合 计	104,756,800.00	156,202,300.00

(十四) 经营收入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收入	27,728,012.00	251,490.56
合 计	27,728,012.00	251,490.56

(十五)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15,610.38	638.72
合 计	15,610.38	638.72

(十六)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收入	0.39	0.70
合 计	0.39	0.70

(十七) 业务活动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费用：	87,294,700.00	82,769,900.00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资福利费用	75,119,600.00	70,883,900.00
商品和服务费用	12,175,100.00	11,886,000.00
项目费用：	48,603,670.88	45,179,381.15
国家预算内地勘工作	21,848,271.03	45,068,131.00
社会地勘工作	26,755,399.85	111,250.15
合 计	135,898,370.88	127,949,281.15

(十八) 单位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商品和服务费用	17,215.90	21,07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0.00	7,299.00
合 计	17,215.90	28,370.00

(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所得税费用	243,214.99	27,664.23
合 计	243,214.99	27,664.23

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K5C93R

营业执照

(副本) 1-2

名称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书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连农街南、铁东路东综
合楼8楼803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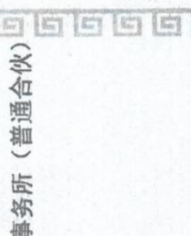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003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河南中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书通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衣街南、铁东路东综合楼号楼8层803号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200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2022年11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丹晟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22年11月26日

12



姓名
1986-09-13
1986-09-13

男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10521198609134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1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10 24

4

8



姓名: 侯保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5-29
 工作单位: 河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8052915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保琴 410102000001

证书编号: 4101020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文件

豫地生态〔2025〕32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各单位：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 1 —

附件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预防腐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我中心经济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节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与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条 部门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2—

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预算。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和其他支出的预算。

第六条 部门预算应当在单位负责人主持下,由资产财务审计科会同其他有关业务部门,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以及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测算编制收入预算;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预算编制应当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七条 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加强对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的申报、论证、实施、评审及验收制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虚列项目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

第八条 落实、明确预算执行责任,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健全支出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稽核、审批、审查制度,完善内部支出管理,强化内部约束。各项支出应当符合国家的现行规定,不得擅自提高标准和扩大范围。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九条 收入是指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十条 收入管理的要求主要包括:

(一)组织收入应当遵守国家政策规定,各项收入的来源应当合法。

(二)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税务等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十一条 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第十二条 严禁私设“小金库”,收入不入账;严禁坐支收入;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支出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资金耗费。包括基本支出、事业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从财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对于不同来源的项目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严禁虚列支出,严禁以任何形式谋取私利。

第十五条 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十六条 报销发票必须具备以下内容:

1.原始凭证必须与发生的经济业务内容相一致。

2.原始凭证填制内容完整，经济结构关系计算正确。具体包括填制日期、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填制人签名及发票专用章齐全；其次数量乘以单价等于金额，大小写数额一致。

3.取得原始凭证，必须符合第十六条 1、2 款的规定,从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收据必须为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并有财政部门加盖的监制章和出票单位的财务专用章；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必须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十七条 发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报销：

- 1.无税章和出票人发票专用章的不报；
- 2.在税务部门完税的自然人，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的不报；
- 3.数量、单价、金额相互间不符的票据不报；
- 4.无经济业务内容或经济内容不详者不报（所购物品单位为“批”的应附销货方签章的销货清单）；
- 5.发票有涂改迹象，字迹书写不清的不报；
- 6.客户名称未按单位全称填写的不报；
- 7.发票专用章加盖不清的不报；
- 8.税务部门认定作废的发票不报；
- 9.审批及签字手续不全的不报；
- 10.发票无全联套写的不报；
- 11.跨年度票据不报；

- 12.各种商业保险(国家规定的除外)、违章罚款、旅游票不报;
- 13.其他违反财经制度的票据不报。

第五章 结算管理

第十八条 依法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九条 不得发生下列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一)擅自多头开设银行结算账户;
- (二)将单位款项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存储;
- (三)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对外支付的劳务费、购置费、大宗印刷费、工程款、暂(预)付款等,应当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按要求实行银行转账、汇兑、托收等形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支付。

第二十一条 加强银行存款和现金的管理,中心取得的各项货币收入应及时入账,并按规定及时转存开户银行账户,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银行存款和现金应由专人负责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并定期与单位“总分类账”及银行对账单核对余额,确保资金完整。“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分别由出纳、会计管理登记,不得由一人兼管。

第二十二条 切实加强往来资金的管理。借入资金、暂收、

暂存、代收、代扣、代缴款项应及时核对、清理、清算、解交，避免跨年度结算或长期挂账，影响资金的合理流转。预（暂）付、个人因公临时借款等应及时核对、清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报账、销账、缴回余款，避免跨年度结算或长期挂账。严禁公款私借，严禁以各种理由套取现金长期占用不报账、不销账、不缴回余款等。

第二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授权审批制度。资金划转、结算（支付）事项应明确责任、划分权限实行分档审批，重大资金划转、结算（支付）事项，应通过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产是指科学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固定资产不允许公物私用或无偿交由与本单位无关的经营单位使用。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是指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对外投资应当严格控制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资产管理按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章 财务机构

第二十八条 按照规定设置财务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负责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统一管理和核算。单位内部的其他

非独立工作部门或机构不得脱离单位统一监督另设会计、出纳，不得另立账户从事会计核算。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每年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时。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要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中的会计、出纳人员，必须分设，银行印鉴必须分管。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会计、出纳一人兼，银行印鉴一人管的现象。

第三十条 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依法负责。

第三十一条 不得有下列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明知是虚假会计资料仍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报销支出事项，提供虚假会计记录和其他会计资料；

（三）另立账户，私设会计账簿，转移资金；

（四）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五）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

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

(六)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七)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八) 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信息资料；

(九)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信息资料；

(十) 随意将资金出借他人，为小团体或个人牟取利益；

(十一) 其他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财务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清以前不得调动或离职。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和财会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上级单位可派人会同监交。一般财务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可由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监交。财务会计人员短期离职，应指定专人临时接替。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财务审计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

— 10 —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等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理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章）：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徐刚

日期：2026年05月09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Q463463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 号 0371-63895609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徐刚

日期：2026 年 05 月 09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